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2025-2026年定点医药机构稽核业务外包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LZBE2025-1708（XDZ2025-304-N-197）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　方：西安西海实业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两级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决策部署，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效能，加快建设基本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创新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方式，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14号）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2025-2026年定点医药机构稽核业务外包项目招标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相互自愿的原则，现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自2025-12-10 00:00:00起至2026-12-9 23:59:59止。

二、服务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开展西安高新区定点医药机构稽核业务，对西安高新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日常稽核检查、专项检查、重点线索核查、驻点巡查等相关工作。

重点聚焦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突出医保基金支付、结算、使用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授权范围依法依规进行检查、审核，保障医保基金安全。配合监管系统高效、精准的部署安排检查计划及检查策略等，有效补充提升西安高新区整体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三、服务要求

（一）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安排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至少1名人员要具有机动车驾驶技能以便开展工作，日常稽核人员4名（驻场负责人、稽核人员、财务人员），1名远程辅助人员从事数据分析、筛查、整理，发现可疑线索数据。

此项目工作人员的招聘要严格按照相关人员要求及流程进行，乙方初

次面试后，复试及人选最终的确认需由甲方相关业务部门参与并确认，乙方按照最终人选及甲方的时间要求办理入职手续，同时按照项目的人员要求，需进行适量的人员储备，以备人员流失时及时补给，乙方确保及时有符合岗位需求人员承接相应岗位。

工作人员要求道德良好，保密意识强，近3年来在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专职人员要求具备并必须包含财务、计算机信息技术、药学、价格、临床等与基金监管工作有关的专业背景或从业经历。服务团队在甲方的安排与指导下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相关工作。

（二）乙方提供满足参与高新区医疗保障基金稽核服务项目的车辆日常运行、办公设备设施等硬件条件，并配备一辆固定交通工具停放在指定区域由甲方管理，以备随时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该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险、油料、年检、违章处理及交通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确保车辆始终处于良好可用状态。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医疗专家配合完成相关检查或评审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专家等相关费用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开展日常稽核检查、专项检查、政策宣传、双随机抽查。协助做好区内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的现场评估、考核等工作。做好各种渠道来源的重点线索核查、驻点巡查、外伤协查、费用审核、异地协查（医保、失业、工伤、养老的大额/疑点案件，全年不超过20件，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专家审核等相关工作。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外，乙方在一个合同期内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所有任务。

（四）乙方监管应遵照操作规范，严格执行操作流程，规范填写检查表单、工作底稿，按规定及时报送工作报告。应建立工作台账，保存工作

底稿和调查取证资料，按照规定形成档案定期移交。乙方要建立完善工作情况和突发问题报告制度，定期或根据需要（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书面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根据检查医药机构名单、数量、查处违规内容，涉案金额，处理结果等情况，汇总各项检查工作情况和信息材料，及时总结归纳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稽核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书面成果，并书面向甲方报告，随时接受监督和检查。

（五）工作范围及任务：即对高新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后续新增的定点机构均纳入稽查范围）。日常检查每年每家机构检查不得少于2次；专项检查除省、市要求开展指定检查以外，需根据区内实际每年开展1次以上大型全面的医保基金监督稽查。同时形成相应的检查记录。所有检查需留存检查记录、照片、检查结果，专项检查需形成检查方案、计划、结果报告。

（六）乙方要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整理保存好检查稽核资料，并按照要求保存或向甲方移交。

（七）乙方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支持作用，建立健全数据筛查、财务审计、病历审核等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信息手段、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利用自身的专业人员或聘请专家加强医疗费用合理性监管，对不合理费用提供真实性、科学性的评估意见。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实现基金监管关口前移、高效、准确。

（八）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签订相关保密承诺书及保密协议，承诺对本项目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九）甲方将根据乙方汇报的检查医药机构名单、数量、核查违规内容，涉案金额、处理结果等情况，对乙方的监管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建立考核机制。考核与支付费用挂钩，考核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缓付或拒付服务费用。

（十）乙方定期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工作，利用定点医药机构，结合稽核检查工作，开展有针对性、有效果的宣传覆盖；探索多手段多途径的宣传途径；并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宣传、宣讲工作。引导两定机构、参保人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意识,提倡人人参与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塑造区内打击欺诈骗保的良好风气。

（十一）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乙方工作人员离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乙方应及时补充空缺人员。若因外包服务公司发生变更、项目背景发生变化将此项目交由主管单位统一管理（如行政审批局、各镇街）时，外包服务公司应确保新承接单位可择优录取原项目工作人员。

四、服务标准规范

（一）制度规范（采购需求）

1.遵守相关的工作守则和规章制度，依法依规行事。

2.制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对所有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进一步约束，保证工作的严谨和规范。

3.所有工作人员均签署《数据安全责任书》《保密书》，并严格按照协议规定开展工作。

4.建立会议管理制度,针对日常工作,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工作会议,对涉及临床有争议的问题单据组织专家评审,及对重大工作事项组织联席会议等会议制度。

5.加强员工廉政教育，筑牢廉政自律防线，一旦发现问题移交相关部

门予以处理。

（二）信息安全规范

根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制定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并与工作人员就医保稽核及经办业务工作内容等制度签署保密协议。应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保证工作人员能够遵守保密规定。工作中掌握的医保费用信息只能用于稽核项目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费用信息，严禁对外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医疗保险数据；经常性开展安全检查，采取物理隔离等办法，切断数据泄漏渠道，消除数据安全隐患。

（三）服务指标规范

通过信息化系统对医药机构的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行为发生趋势进行分析提升工作效率；定期分析、对比就诊率、发病率、平均住院费用等医疗质量和医保管理指标；定期分析药品费用、用药结构等情况，监测重点药品使用情况和诊疗行为；定期分析诊疗行为、诊疗效果。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合同的全过程并对乙方提出要求，对存在异议的事项要求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而不构成违约。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单方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向乙方出具书面考核结果，如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

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应协助解决乙方在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过程中因被检查机构不配合的相关问题，为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便利。

5. 甲方应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进度及时付款。

6.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安排乙方人员从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7.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基金监管工作提供智能数据信息或调用智能审核系统相关数据。

8. 甲方为乙方提供除车辆和办公用品外必要的办公条件。

9. 甲方负责对医疗机构的政策宣传和培训，若政策更新调整后，应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内容要求配齐参与监管人员，制定完善第三方监管实施细则、办法等，按照规范要求完成委托服务内容各项工作。

2.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做好相关人员培训及日常考勤、考核管理。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4. 乙方有权对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后立即向甲方反映。

5. 乙方根据甲方的基金监管工作要求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结算数据进行大数据统计分析工作，需由甲方提供智能审核相关数据信息或调用智能审核系统或其他软件信息系统。

6. 乙方参与具体基金监管工作的工作人员，在与被检查对象有亲友、同事等关系的，或经济利益关联的，必须回避。

7.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操守，履行保密义务，保护定点医药机构商业秘密和参保人员个人隐私。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此项要求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由第三方承担。

9.乙方派驻工作人员仅限于负责高新区稽核外包业务，不得从事其他任何非相关业务。

10.乙方工作日需保证一辆驻场车辆，用于高新区稽核外包业务外出稽核专用，不得随意用于其他用途或私人使用。

11.乙方应全权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正常工作时间）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此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如有离职、调岗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与甲方沟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对需要离职、调岗等工作人员进行相应手续办理，且同一时间离职、调岗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人，乙方确保及时有符合岗位需求人员承接相应岗位。

13.在开展业务的同时，如派驻人员无法按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进行人员更换。

五、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过程中产生违约、违法违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或第四条第二款、连续两次考核不

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全部款项，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承担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纪律约束

（一）根据行政权利运行制度廉洁性的要求，乙方的工作接受甲方监督。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按照每次违规行为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累计扣减并直至提前解除本合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过程中出现泄密、受贿、索贿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不能完成预期任务目标要求的，将按合同条款规定要求退出，并拒付相关服务费用。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协议，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同意。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合同履行；

3.违反保险监督有关法规，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等处罚的；

4.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经协商不能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并经另一方同意后，合同终止。

八、委托服务费用

（一）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服务费用金额为349300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和提供本合同项目下服务所需全部费用，为含税固定价格。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书面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40%，合计 139720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元）用于乙方前期启动资金；合同执行半年后甲方履行第二笔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20%,合计69860元（大写：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本合同服务期满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合同总价款的40%），合计 139720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元）。

（二）考核标准及结果：合同余款139720元（即合同总价款的40%），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依据《第三方监管服务基础性费用考评项目表》中的考核得分情况作为最终的考核标准，按照具体的组织管理、服务规范、药店监管、医疗机构监管、病历评审、线索初核、外调核查、结合全市打击欺诈骗保考核区县各项指标排名等方面进行考核打分制（具体分值见考核表）。得分在80分（含）-100分（含）之间，甲方全额支付乙方的余款；得分在在60分（含）-79分（含）之间，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余款中除去员工工资部分的50%；向乙方支付全部余款的50%；考核结果在59分（含）及以下，甲方将扣除全部余款，不予支付。

（三）付款前，乙方核对完支付金额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按期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

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账户名：西安西海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129912849510701

开户行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九、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1.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管理责任，并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2.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定责任。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3.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十、其他

（一）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或省、市有关政策变化，可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应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在本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一方欲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

甲方（盖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11.18

乙方（盖章）：西安西海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11.18

附：

第三方监管服务基础性费用考评项目表

序号	类别	分值	甲方评分
1	人员配置及专业匹配度、硬件设施配置	10	
2	派驻人员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人员管理规范，考核有序，正常开展工作	10	
3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开展日常稽核检查、专项检查等完成情况	20	
4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完成时效、表单、工作底稿、工作台账、调查过程、取证资料完整度及移交、归档完整度	10	
5	提供专业技术支持配合年度工作完成	10	
6	核查违规追缴完成情况	10	
7	甲乙双方沟通配合度及驻场员工配合度	20	
8	按期完成甲方交办的重点线索核查、异地协查等外调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形成调查报告	10	
总分数			